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6044号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大同创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光大同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大同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大同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光大同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6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8.32元，共计募集资金110,808.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7,801.10万元(不含前期已预付的保荐费用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3,006.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的承销保荐费250万元，以及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320.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3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313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84.14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0.74万元)余额为97,223.50万元。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18.60	40,018.60	2103-340162-04-01-945387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041.50	20,041.50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054号
企业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072号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85,060.10	85,060.1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904.97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20,90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 比例(%)	拟置换金额
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18.60	6,838.95	17.09	6,838.95
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041.50	13,800.29	68.86	13,800.29
企业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265.73	5.31	265.73
合计	65,060.10	20,904.97	32.13	20,904.97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371.75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23.90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623.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	287.74	287.74
承销保荐费	250.00	250.00
律师费用	56.60	56.60
其他费用	29.56	29.56
合计	623.90	623.90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在《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三)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中披露募集资金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为 85,060.1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后续投入。”

本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的金额合计为 21,528.87 万元，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本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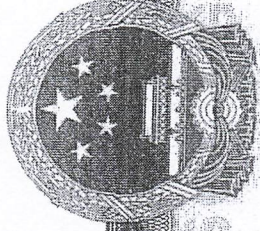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贷款发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2年9月28日至2026 年9月27日	5,649.00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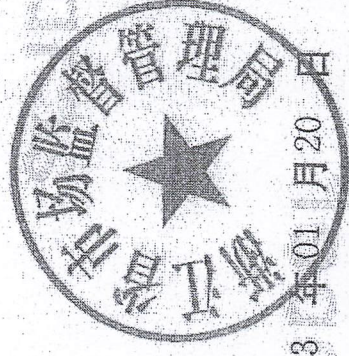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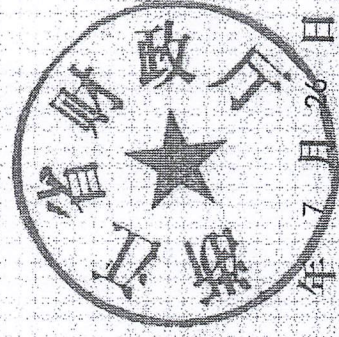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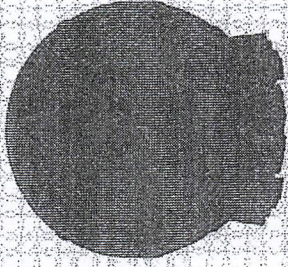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3]年度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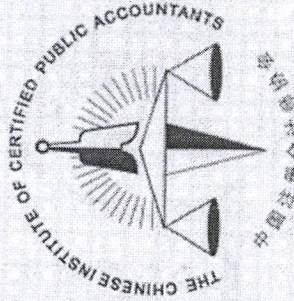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1400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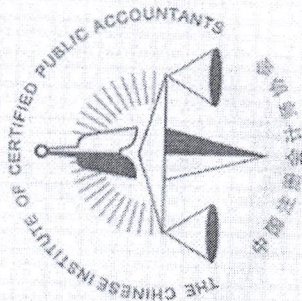
何海燕  
3300001400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海燕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2-0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800203012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夏青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1051993021816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